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5-046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杰思”或“本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4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5.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032.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6,931.3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101.28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6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5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第21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未到期现金管理余额为11,300.0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84,499.48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投入金额为2,575.6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5月分别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779 8276 3670	3.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83 8276 2382	154,374,360.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城北支行	3305 0161 7485 0000 0970	635.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城北支行	3305 0161 7485 0000 0969	788.2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 0401 6002 3257 796	43,830,751.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8110 8010 1260 2684 484	42,077,004.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	1202 0542 2990 0089 560	48,316.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	1905 0901 0400 2620 3	20,274,443.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5719 1398 2510 808	403,151.4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 0401 6002 3258 349	583,985,315.62
合 计		844,994,770.65

注：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监管协议由开户银行的上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签署；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城北支行的监管协议由开户银行的上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署。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原来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增加3.5亿元额度，即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亿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认购日期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是否归还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400.00	2024/12/30	2025/7/1	2.3%	结构性存款	否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400.00	2025/6.9	2025/9/8	2%	结构性存款	否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2025/6/16	2025/12/16	2%	结构性存款	否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4,500.00	2025/6/25	2025/12/25	2%	结构性存款	否
合 计	-	11,300.00	-	-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并经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年产1000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结余资金约14,500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和部分超募资金4,000万元将共同投资到安杰思泰国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安杰思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截至2025年6月30日，因ODI（Outbound direct investment，境外直接投资）尚在审批中，公司暂未将超募资金用于安杰思泰国生产基地项目。

公司已于2025年7月1日将超募资金账户中的4,000万元转入安杰思泰国生产基地项目境内募集资金账户中（其对应的境内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已于2025年6月30日签署完毕，因该项目涉及境外账户，境外募集资金账户尚需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并经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年产1000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结余资金约14,500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和部分超募资金4,000万元将共同投资到安杰思泰国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杰思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截至2025年6月30日，因ODI（Outbound direct investment，境外直接投资）尚在审批中，公司暂未使用“年产1000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结余资金于安杰思泰国生产基地项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年产1000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余金额为15,437.44万元，其中，公司已于2025年7月1日将该账户中14,500万元（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将继续用于“年产1000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的尾款）转入安杰思泰国生产基地项目境内募集资金账户中（其对应的境内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已于2025年6月30日签署完毕，因该项目涉及境外账户，境外募集资金账户尚需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微创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公司新办公大楼较原计划延期使用，同时为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提高募投项目的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紧密结合市场的最新动态以及临床的切实需求，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故该项目的投资进度有所减缓，建设周期也相应延长。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微创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2、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在“安杰思泰国生产基地项目”后续实施期间，拟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通过自有外汇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安杰思泰国生产基地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重大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5,101.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5.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727.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含拟变更后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000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	是，此项目取消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9,261.00	29,261.00	29,261.00	915.41	14,748.20	-14,512.80	50.40	2025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否
营销网络升级服务建设项目	否	11,210.80	11,210.80	11,210.80	1,103.69	7,328.45	-3,882.35	65.37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微创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否	16,598.20	16,598.20	16,598.20	556.55	7,438.35	-9,159.85	44.81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20,212.11	212.11	101.06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77,070.00	77,070.00	77,070.00	2,575.65	49,727.11	-27,342.89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0.00	26,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杰思泰国生产基地项目	是，此项目为新增项目	4,000.00	4,000.00	4,000.00	0.00	0.00	-4,000.00	/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超募资金	否	58,031.28	58,031.28	0.00	0.00	0.00	-58,031.28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8,031.28	88,031.28	30,000.00	0.00	26,000.00	-62,031.28	/	/	/	/	/	/
合计		165,101.28	165,101.28	107,070.00	2,575.65	75,727.11	-89,374.17	/	/	/	/	/	/
【结余资金项目】安杰思泰国生产基地项目	是，此项为新增项目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0.00	0.00	-14,500.00	/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微创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公司新办公大楼较原计划延期使用，同时为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提高募投项目的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紧密结合市场的最新动态以及临床的切实需求，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故该项目的投资进度有所减缓，建设周期也相应延长。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微创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之说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300.00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年产1000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已结项，结余资金系公司加强项目各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管理和监督，对项目资源充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且该议案已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年产1000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结余资金约14,500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和部分超募资金4,000万元将共同投资到安杰思泰国生产基地项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5年6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安杰思泰国生产基地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注1：“年产1000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生产线能够稳定生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本着节约、降本增效的原则，对施工方案进行持续优化。同时，公司加强项目各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管理和监督，对项目资源充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该项目新建高等级洁净化车间，同时引进先进的生产及检测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提升了产品性能、降低了单位成本。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多212.11万元，系2亿元流动资金于补流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补充流动资金。

注3：因安杰思泰国生产基地项目涉及ODI（Outbound direct investment，境外直接投资）尚在审批中，项目暂未开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预计于项目自开工之日起36个月内完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5-047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7月2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董事长张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全面核查了2025年半年度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行动方案的践行情况。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5-048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百明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百明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6）。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8日

公司代码：688581　　公司简称：安杰思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安杰思	68858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勤华	杜新宇
电话	0571-88775216	0571-88775216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中路389号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中路389号
电子信箱	IR@bioags.com	IR@bioag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46,347,943.77	2,549,778,243.93	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27,019,961.20	2,397,111,377.80	1.2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2,427,366.64	264,000,678.80	14.56
利润总额	149,130,395.68	145,100,028.82	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018,864.01	124,453,227.74	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507,054.10	119,972,293.91	-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88,930.85	116,273,846.99	-34.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	5.51	减少0.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562	1.5428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552	1.5426	0.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39	9.79	增加1.6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1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一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6	26,450,057	26,450,057	26,450,057	无	0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7	8,400,000	-	-	无	0
张承	境内自然人	7.15	5,789,788	5,784,748	5,784,748	无	0
杭州鼎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74	4,647,997	4,647,997	4,647,997	无	0
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8	3,625,495	-	-	无	0
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99	3,233,835	-	-	无	0
宁波嘉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1	2,679,576	2,679,576	2,679,576	无	0
支燕琴	境内自然人	3.00	2,431,075	-	-	无	0
杭州天堂硅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天堂硅谷正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0	1,622,700	-	-	无	0
郑陆军	境内自然人	1.01	820,091	-	-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杭州一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杭州一嘉、杭州鼎杰、宁波嘉一是张承控制的企业。 2、达安基因系广州达安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天府宏凌”）的函告，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26,000,000	26.89%	4.25%	否	否	2025年8月4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
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14,760,000	15.26%	2.41%	否	否	2025年8月4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周**	融资
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16,000,000	16.55%	2.61%	否	否	2025年8月5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杨**	融资
合计	/	56,760,000	58.70%	9.27%	/	/	/	/	/	/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6,698,030	15.80%	0	56,760,000	58.70%	9.27%	0	0	0	0
合计	96,698,030	15.80%	0	56,760,000	58.70%	9.27%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兴天府宏凌股份质押所获融资不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天府宏凌累计质押股份数占持股总数的比例超过50%。

上述质押股份中：3,076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兴天府宏凌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81%，占公司总股本的5.03%，对应融资余额6,000万元；2,600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含一年，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兴天府宏凌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89%，占公司总股本的4.25%，对应融资余额5,000万元。

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兴天府宏凌将通过自筹资金、向兴天府宏凌股东借款及盘活相关资产等多元化筹资渠道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

同时，兴天府宏凌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兴天府宏凌及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如出现平仓风险，兴天府宏凌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4、公司实际控制人、兴天府宏凌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天府宏凌股份质押融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大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相关风险，严格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关于兴天府宏凌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函告。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5-053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丽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杨丽娜（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其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董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附：

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杨丽娜，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6月至2006年3月，任中国联通临沂分公司文员；2006年6月至2007年6月，任襄樊王行航空附件维修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员；2007年7月至今，历任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及其前身保障部经理、航空部件维修事业部销售内勤经理；2016年7月至今，历任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丽娜持有公司203,5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